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簡字第1947號

03 原告 游亞霖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李秉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08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11 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12 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9 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初受訴外人吳明凱招募加入
22 詐欺集團，被告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金融卡提領詐騙款
23 項；某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身分欲向原告購買商品，佯稱
24 原告賣場帳號未完成認證簽署無法交易，需依指示操作申請
25 認證云云，使其陷於錯誤，陸續於113年8月6日12時18分、2
26 5分、28分許，將新臺幣（下同）99,751元、21,000元、9,0
27 00元匯入詐欺集團銀行帳戶及支付寶帳戶，及113年8月7日1
28 5時47分、50分，將72元、3,147元匯入詐欺集團支付寶帳
29 戶，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共132,970元；其中9,000元業經被
30 告提領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
3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2,970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06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08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
09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0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
11 條、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
12 共同不法對於同一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
13 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
14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5 人，而應對全部所發生結果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6 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19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0 原告提出LINE對話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嘉義縣警察局
21 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
22 局113年8月13日嘉中警偵字第1130013707號函、手機簡訊截
23 圖、原告郵政存簿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35頁至第
24 97頁、第99頁至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17頁至第
25 129頁、第131頁至第135頁），應堪認定。被告共同參與詐
26 騞原告行為，使原告損失132,970元，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
27 財產所有權。被告固僅提領其中9,000元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
28 然係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與該集團成員彼此分工，
29 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仍應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30 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132,970元，核與民法第184
31

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30日（見調解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亦屬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132,970元，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盈靜